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聯章先生(「**王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黎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起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黎，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長春市輕工業局主任科員，長春輕化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二零零零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資委派)。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01)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現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

徐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內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徐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書面辭任通知，或本公司向徐女士發出指明即時終止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函，徐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徐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